

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12 學年度九年級第四次複習考日程表

日期	113 年 4 月 16 日 (星期二)				4 月 17 日 (星期三)		
節次	1	2	3	4	1	2	
預備鈴	08 : 50	10 : 30	13 : 45	15 : 10	08 : 50	10 : 20	
考試時間	08 : 55 至 10 : 05 70 分鐘	10 : 35 至 11 : 55 80 分鐘	13 : 50 至 15 : 00 70 分鐘	15 : 15 至 16 : 05 50 分鐘	08 : 55 至 10 : 05 70 分鐘	閱讀	聽力
						10 : 25 至 11 : 25 60 分鐘	11 : 30 至 11 : 55 25 分鐘
科目	社會	數學	國文	寫作測驗	自然	英語	
範圍	第 1~6 冊	第 1~6 冊			第 1~6 冊		
題型	以測驗題為主 (數學含非選擇題)						

附註：1.時間以鐘聲為準，請注意其他時間照常上課，請同學依上課鐘聲作息。

請監考教師於下列時間至教務處領取考卷，待考試鈴聲響起再發卷：

第 1 節次	第 2 節次	第 3 節次	第 4 節次
08 : 15~08 : 25	10 : 05~10 : 15	13 : 15~13 : 25	15 : 05~15 : 15

- 2.考試科目、時間、順序、範圍及各科總分悉依局定 109 學年度高中入學學科能力考試命題標準為主。
- 3.考試未到鐘響前不得交卷。
- 4.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作答時，務必使用**黑色**墨水的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；其他 5 科選擇題作答時，以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- 5.請嚴守考試規則。

祝考試順利

教務處 113.4.1

